仙居县2020年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根据社区岗位缺编情况，经研究决定，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人员性质**

专职社区工作者是指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站、社区服务中心）等从事社区服务管理和党建工作，与街道（镇）签订劳动合同，纳入专职管理的就业年龄段的全日制工作人员。

**二．招聘计划**

按照“统筹考虑”的原则，全县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29名。其中面向社会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15名；面向城市社区工作者、县内退伍军人和民政局从事社会事务工作满10年及以上工作人员等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14名。

具体的招聘单位、岗位、人数、条件及其他详见附件《仙居县2020年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计划一览表》，可登录下列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查询：仙居县民政局网站（mzj.zjxj.gov.cn/）、仙居县人力社保局网站([www.zjxj.gov.cn/s.php/rlj/](http://www.zjxj.gov.cn/s.php/rlj/)）、 仙居发布微信公众号。其中，仙居县民政局网站为发布其他相关信息的指定平台。

**三．招聘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2.有志于社区工作，热爱社会管理，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勇于创新。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4.具有国民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

5.身体健康,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4年8月24日及以后出生)；面向城市社区工作者和县内退伍军人的，年龄可以放宽至40周岁（1979年8月24日及以后出生);民政局从事社会事务工作满10年及以上工作人员放宽至45周岁（1974年8月24日及以后出生)。

6.具有仙居户籍。面向城市社区工作者招聘的，户籍限在县内21个城市社区。（以2020年8月24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

**四．报名时间、地点和要求**

此次公开招聘的报名工作，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

2020年9月3日-9月4日(星期四至星期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2.报名地点：仙居县民政局二楼基政科（福应街道福应东路1号）

3.要求：报考人员需在电脑上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附件《报名表》（表中的报名信息不能手工填写）并打印，贴好近期拍摄的本人免冠、正面一寸同底照片两张，

报名时，报考人员还须携带《报名表》（贴近期免冠1寸照两张），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等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报名时报考人员所提供材料不全，不得报考。

具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社区工作年限、立功受奖等证明的人员，应提供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报考人员每人限报1个职位。若发现考生同时报考2个及以上职位的，取消本次报名资格。

**五．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笔试占40%，面试占60%。

报考人数与招聘计划数之比不足3:1的，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数。招聘计划的调整情况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因报名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而取消招聘计划的报考人员，在招聘计划调整情况公布后3天内到民政局改报，逾期未改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一）笔试

1.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共1个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综合基础知识》包括法律、时事政治、社区基本知识和社区党建、社区实务、写作等。

笔试加分条件：

①职称加分：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按笔试成绩40%折算后加3分；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按笔试成绩40%折算后加2分；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按笔试成绩40%折算后加1分。

②工作经历：社区工作满3年及以上的，按笔试成绩40%折算后加1分。

③民政局从事社会事务工作满10年及以上工作人员若参加考试，按笔试成绩40%折算后加1分。

④退役军人：获二等功及以上的，按笔试成绩40%折算后每次加2分；获三等功的，按笔试成绩40%折算后每次加1分。

同时符合上述多个条件者，可累计加分，但按笔试成绩40%折算后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笔试时间为2020年 9月19日(星期六)，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3.准考证发放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月17日（星期三至星期四）

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地点：仙居县民政局二楼基政科（福应街道福应东路1号）

领取准考证时，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况并填写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本次笔试的考生须在笔试前申领浙江“健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笔试。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笔试现场组织工作。

报考人员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二）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相关能力。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低于60分者不予聘用。入围面试人员放弃面试资格的，相关职位不再递补。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如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同进入，出现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考试结束后，按考生笔试成绩40%和面试成绩60%的比例合成计算考试总成绩。若考试总成绩相同时，面试成绩高者排名在前；若面试成绩仍相同时，对分数相同的考生组织笔试确定名次。

**六．体检与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职位计划数的1∶1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体检工作由县民政局组织实施，在规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进行。体检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考察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考察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发【2013】2号）执行。考察时需对考察对象进行资格条件的复查，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

拟聘用人员公示前，因出现报考人员放弃体检、考察或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的，按该职位考试总成绩，在面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拟聘用人员公示后，因各种原因出现职位空缺，均不再递补。

**七．公示、择岗、聘用**

对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在仙居县民政局网站、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拟聘用对象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岗，若总成绩相同，以面试成绩高的择岗在前，若面试仍相同，则以抽签确定择岗名次。择岗后被聘用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招聘单位报到，由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或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提出放弃的，则取消聘用资格。

**八．实行储备人员制度**

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在面试及格的未录取人员中，分职位按1：1的比例确定仙居县专职社区工作者储备人员（储备人员需同步体检通过），如储备人员名单公示结束前放弃或体检不合格的，按该职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公示结束后不再进行递补。

今后如遇专职社区工作者岗位出现空缺，由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申请，县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可在专职社区工作者储备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人员需经考察通过，并在仙居县政府网站或“仙居民政”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公示7天。

储备人员递补资格年满1年或举行新的专职社区工作者录用考试，储备人员资格终止（以本次公告发布日期为准）。

**九．其他事项**

1.本次招聘所涉及的年龄计算至2020年8月24日。出生日期以公安机关发放的身份证为准。

2.户籍。凭户口簿或户籍证明，以2020年8月24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截止2020年8月24日户口尚在迁移中的人员，不得报考。

3.报考人员报名时所提交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应聘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

4.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中组部、人社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务员考试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社部发〔2016〕85号）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5.联系咨询电话：0576—87784436（县民政局）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仙居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仙居县2020年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计划一览表

 2.2020年仙居县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报名登记表

1. 授权委托书
2. 社区工作年限证明
3.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中共仙居县委组织部

仙居县民政局

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4日

附件1

**仙居县2020年度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岗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代码** | **街道** | **招聘人数**  | **招聘对象** | **学历要求** | **户籍要求** |
| 001 | 福应街道 | 12人 | 5人 | 面向社区工作者、县内退役军人、民政局招聘的从事社会事务的工作人员 | 大专及以上 | 仙居籍 |
| 7人 | 面向社会人员 | 大专及以上 | 仙居籍 |
| 002 | 南峰街道 | 9人 | 5人 | 面向社区工作者、县内退役军人、民政局招聘的从事社会事务的工作人员 | 大专及以上 | 仙居籍 |
| 4人 | 面向社会人员 | 大专及以上 | 仙居籍 |
| 003 | 安洲街道 | 8人 | 4人 | 面向社区工作者、县内退役军人、民政局招聘的从事社会事务的工作人员 | 大专及以上 | 仙居籍 |
| 4人 | 面向社会人员 | 大专及以上 | 仙居籍 |
| 合计 | 29人 |  |  |  |

说明：社区工作者包括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居监会成员、社区协管员、社区网格员。

附件2

**2020年仙居县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报名登记表**

**报考岗位区域： 报名序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一寸近照**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婚姻状况** |  | **户籍****所在地**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  |
| **现工作****单位** |  | **邮编** |  |
| **固定电话** |  | **手 机** |  |
| **现住址** |  |
| **是否具有社会工作资格证书** | 是 否 | **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 |  | **持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 |  |
| **个****人****简****历** |  |
| **招聘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
| **本人承诺：以上登记所填写信息及提交的证件、照片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失实，责任自负。** **本人签名：****签名日期：年月日** |

**备注：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学历证明等附后。**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仙居县民政局：

本人因 原因，不能由自己参加2020年仙居县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报名。特委托

同志代为报名。

受委托人，性别：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与委托人关系。

委托事项和权限：代为填写《2020年仙居县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报名登记表》，代为诚信承诺签名，代为提交由招聘公告规定的所需资料。如出现填写的内容或提交的资料不真实的情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

受委托人：

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本人承诺：以上委托及签字属实，如有失实，责任自负。** **受委托人签名：** **签名日期：** |

附件4

**社区工作年限证明**

同志，累计社区工作共年。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从事工作 | 担任职务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备注：本表为社区工作满3年及以上人员填报提交。

社区意见 （盖章） 乡镇（街道）意见（盖章）

年 月 日年 月 日

附件5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自愿参加2020年仙居县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考试。为了保证考试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承诺如下：

1.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2.严格做好考试前期的个人健康状况、出行史和接触史排查，如实记录并报告活动轨迹和体温情况。参加考试前14天内未曾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新冠病毒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发热病人。

3.做好考试途中的个人防护。

4.考试期间，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按照疫情防护指引，配合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检测、相关手续查验等工作。

5.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和疑似发热情况的，须立即前往定点医院检查治疗，本人愿承担所有检查治疗费用。

本人对以上承诺负责，若有违背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